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9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杰恩、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1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